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38號

原告 郭志強

被告 張嵐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2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將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；而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前於113年3月30日向伊佯稱：可投資電商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遂於同年4月12日下午3時1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致伊受有480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手機軟體擷圖、匯款申請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83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、第13頁至第16頁反面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

01 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03 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8月20日，見本院卷第25頁）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黃怡瑄